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幸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PNE22T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洲石路739号恒丰工业城B25栋3层A

我局于2026年4月14日至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30日为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检测服务期间，存在以下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行为：

1. 第一、二频次的硫化氢采样结束时间是2024年9月23日13时23分，而样品交接时是2024年9月23日23时51分，超过8小时，不符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3年）“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4. 采样 吸取摇匀后的吸收液10ml于大型气泡吸收管中，以1.0L/min的流量，避光采样30~60min，8小时内测定”的要求。

2.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噪声原始记录，9月23日和24日所有夜间偶发噪声 L_{max} 均超标。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4.1.3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以及“6.2 最大声级 L_{max} 直接评价”的要求，应按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进行评价，而你公司却直接出具了夜间噪声达标的监测报告，不符合标准要求。

3. 从监测报告布点图看，东侧 1#为住宅敏感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5.3.3.1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 米、高于围墙 0.5 米以上的位置”的要求，现场采样应高过围墙 0.5 米，但从监测报告照片看，所有监测点位均低于围墙，不符合标准要求。

4. 硫酸雾等无组织排放废气现场只采集 1 套全程序空白样品，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8.1.4 无组织排放全程序空白“每次采集样品应至少带两个全程序空白样品”的要求。

5. 检测人员姚在莉、杨久没有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噪声测量原始记录表》（第 1 页）上签名，不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4 记录控制“应建立适合本机构质量体系要求的记录程序，对所有质量活动和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及时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为监测过程提供客观证据”的要求。

6. 2024年9月24日，胡民在揭阳市惠来县的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铅及其化合物采样已经是18时28分，但19时31分却出现在深圳市你公司的实验室交接样品。根据你公司解释，样品交接记录的时间是19时31分，是现场采样完成后，采样员胡民在现场完成样品交接记录表的电子档，发送样品交接记录表电子档给接样人，要求接样人下班后留下来接样，协助通知实验室有特殊样品的时间，接样人直接打印后签署了时间，采样员胡民晚上大约22点30分回来进行样品交接时疏忽了核对交接时刻。即记录表上交接时刻错误，不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4记录控制“应建立适合本机构质量体系要求的记录程序，对所有质量活动和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及时记录，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为监测过程提供客观证据”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4月14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2.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41102）（2026年4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41102）的部分原始记录表（共14张）（2026年4月14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2026年5月12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同时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材料。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第6版刊登了《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25裁量标准“违反环境监测规范类别的数量3项以上，罚款区间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十二条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规定，罚款金额=（5万+3万）÷2=4万元。

依据《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从轻处罚标准“（一）存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30%降低处罚。（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三）除上述（一）（二）项以外情形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减轻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同时符合上述（一）（二）项情形的，按较低的减轻幅度降低处罚。”的规定，按拟罚款金额4万元的50%（即2万）降低处罚，降低后罚款金额为2万元，法定最低罚款额也是2万元，按2万元进行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